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查封决定书

罗环查字[2019] 3 号

罗定市南市猪油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65E

住 所：罗定市华石镇

房屋

投资人：黄

公民身份号码：44283C

053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对位于罗定市华石镇 房屋的罗定市南市猪油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占地面积约 100 平方米，主要经营范围：加工、销售、工业用猪油，主要设备有 3 座榨油炉、（其中一座已废置）、1 台压榨机、1 只储油罐，使用木柴为燃料。检查时，你单位有生产，最右边的一座榨油炉的炉灶内有木柴在燃烧，烟管有烟气排放。现场可闻到有异味。经核实，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违反了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造成严重污染。

以上事实，有 2019 年 5 月 17 日的《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罗定市南市猪油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投资人黄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现场照片取证资料 1 份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29号）第四条第六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的相关设备（见附件清单）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19年5月17日起至2019年6月15日止）。查封设施、设备存放在罗定市华石镇尖岗果场旧中学校址内左侧房屋项目生产地点内。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罗定市人民政府或者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附件：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查封清单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5月17日

附件：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查封清单

被查封单位名称：黄六

| 名称 | 编号 | 型号及特征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存放地点 |
|---------|-------------|-------|-------|----|---------|
| 压榨机闸刀开关 | 20190517001 | _____ | _____ | 1 | 项目生产地点内 |
| 三相电源开关 | 20190517003 | _____ | _____ | 1 | 项目生产地点内 |
| | | _____ | _____ | | |
| | | | | | |
| | | | | | |

封条共 2 条，编号为 20190517001-20190517003

被查封人签名： 黄六

2019年5月17日

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 李 w061001

2019年5月17日

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 李 w060658

2019年5月17日

见证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注：本清单一式三份，被执行人和行政执法机关各存一份。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应同时交

第三人收执。

